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詩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啟逢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及定期報到處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詩凱限制住居及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之處分，自民國115年11月19日起變更為限制住居於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2樓，並應分別於每週一及每週四上午九時前，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各報到一次。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陳報狀」。

二、限制住居處分，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不准遷移，或指定相當處所，限制其住居，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防止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是否因工作、生活、經濟或其他因素，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係透過監督約束其行動，以降低潛逃風險，並達確保日後到庭之目的，乃替代羈押手段之一，而是否變更此限制，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

二、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裁定命提出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以及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街000號8樓」，於停止羈押期間，定期於每週一、四上午9時前，前往上開住所所在地之轄區派出所報到1次。停止羈押期間，不得對本案證人、共同被告實施危害、恐嚇、施壓、勾串證詞之行為，有原審上開裁定在卷可稽。

㈡被告現以原限制住居地為其表哥之租屋處所，因租約到期、表哥遷離、無法續租，以及照顧母親等緣由，需搬遷至其母所承租位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2樓」之租屋處，此有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憑（本院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號卷第59-62頁），被告已陳明上開事由，表明確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必要性。是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旨在確保其能按時接受審判並防止逃亡，非為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且被告所擬變更之限制住居處所，對於日後被告應訊及收受相關訴訟文書應不致產生窒礙，爰准許自115年11月19日（週四）起，變更限制住居處為「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2樓」。

㈢另原審上開裁定所命被告應定期前往原限制住居所在地轄區派出所報到之處分，亦應變更為向變更後之限制住居所在地轄區派出所報到。

㈣原審上開裁定對被告所諭知之其他原有強制處分或所命應遵守之事項（包括提出保證金〔書〕、限制出境與出海，及於停止羈押期間，不得對本案證人、共同被告實施危害、恐嚇、施壓、勾串證詞之行為等），均仍維持，不受影響，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婷

法　官　陳銘壎

法　官　何孟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雁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刑事陳報狀。